

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财政局 文件

阳发改价管〔2022〕121号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 财政厅 关于降低省定药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（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高新区发展和
统计部：

现将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省
定药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
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
省定药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收费发



[2022] 139号)

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医疗保障局

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印发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

晋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39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省定药品 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费标准的通知

省药监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省药监局收取的国产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、再注册费和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

国产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、再注册费标准降低40%，补充申请注册费每品种降为9672元，再注册费每品种降为8928元。

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降低40%，首次注册费

— 1 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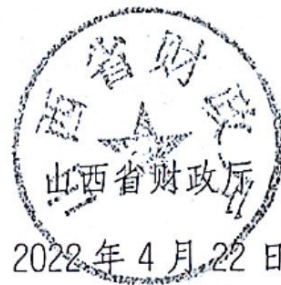
每品种降为 25389 元，变更注册费每品种降为 9765 元，延续注册费每品种降为 9765 元。

二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相关的防控产品，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。

三、降低收费标准后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。

四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应在门户网站、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内容，使用省财政部门规定的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之前已经受理，但尚未作出行政审批结论的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申请，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晋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8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